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9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及徐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虹欣欧凯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欣欧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虹欣欧凯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为期 10 年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 4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贷款用于归还公司提供给虹欣欧凯的股东借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虹欣欧凯以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吴中路 1388 号全部房产（房产证编号：沪房地闵字 2014 第 004204 号）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虹欣欧凯以其特定资产产生的经营收入为本次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公司以其所持有虹欣欧凯的 50% 股权拟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虹欣欧凯家居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虹欣欧凯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38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有虹欣欧凯 50% 的股权。

经营范围：各类家具、建材、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批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自有商业用房租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虹欣欧凯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虹欣欧凯的总资产为 1,652,423,647.40 元，总负债为 1,225,057,381.63 元，净资产为 427,366,265.77 元，资产负债率为 74.14%。2018 年，虹欣欧凯实现营业收入 130,184,102.27 元，实现净利润 37,067,089.21 元。

根据虹欣欧凯管理报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虹欣欧凯的总资产为 1,712,575,202.24 元，总负债为 1,190,910,979.09 元，净资产为 521,664,223.15 元，资产负债率为 69.54%。2019 年 1-9 月，虹欣欧凯实现营业收入 113,219,506.20 元，实现净利润 94,297,957.38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质物：公司持有虹欣欧凯的 50%股权；

担保本金金额：40,000 万元整；

担保期间：自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公司为虹欣欧凯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虹欣欧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之下属子公司虹欣欧凯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虹欣欧凯经营情况稳定，租金整体水平上升空间较大，体现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虹欣欧凯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之下属子公司虹欣欧凯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912,47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75,952 万元，分别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45.85%、13.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